

【公教員工房貸】申請書

生效日期 112.05.29

申請內容									
申請金額	新臺幣 萬元整		借款期間	月	產品種類	☐ 購屋貸款 ☐ 融資貸款 ☐ 轉貸			
還款方式	☐ 分期攤還 ☐ 分期攤還，申請寬限期 _____ 年 ☐ 其他 _____								
機關別	☐ 1-中央機關 ☐ 2-地方機關		機關(構)	☐ 1-行政機關 ☐ 2-國公營事業機構 ☐ 3-學校					
請勾選 借款用途	【如下述勾選之借款用途與實行最終徵審照會時確認之借款用途不符時，申請人同意以實行最終徵審照會確認之借款用途為準】 1. 購買房屋： ☐ 購置住宅不動產 ☐ 購置住宅以外不動產 2. 房屋修繕： ☐ 住宅修繕 ☐ 住宅以外不動產修繕 3. 購買汽車： ☐ 非營業用 ☐ 營業用 4. 理財週轉投資： ☐ 個人投資理財 ☐ 生意週轉 ☐ 創業加盟 ☐ 企業員工認股(或可轉換公司債) ☐ 繳會錢 5. 消費支出： ☐ 繳付信用卡 ☐ 結婚 ☐ 子女教育 ☐ 醫療用 ☐ 償還其他負債 ☐ 代他人申貸借錢 ☐ 購置非耐久財 ☐ 購置耐久財 ☐ 繳交個人稅款 ☐ 其他消費性支出：_____ (請說明)							本行註記 綠色授信 ☐ 是 ☐ 否 綠色支出類別	
申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客戶別名	【曾使用過之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外國人必填】			
身分證號				生日	/ /		性別	☐ 男 ☐ 女	
統一證號				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中 ☐ 國中 ☐ 國小(含)以下				
發證地點	發證狀態	☐ 初發 ☐ 補發 ☐ 換發			【發證日期】	/ /		婚姻	☐ 未婚 ☐ 已婚 ☐ 其他 _____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同公司地址 本行將按此地址寄送各項業務往來(不含信用卡)之文件及通知，請詳填。若於下方「放款權益通知及存款對帳單」欄位勾選寄送型態為電子者，則僅限放款權益通知及存款對帳單以電子型態寄送。 郵遞區號								
居住時間	年	月	現住房屋所有權人	☐ 自有(☐ 本人/ ☐ 配偶所有) ☐ 租賃(月租 _____ 元) ☐ 家族 ☐ 宿舍 ☐ 其他 _____			國籍	☐ 本國籍 ☐ 非本國籍	
公司電話	() #			戶籍電話	()				
行動電話				通訊電話	☐ 同戶籍 ()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年收入	萬元	年資	年	月	營業項目	職稱			
收入資產	☐ 薪資 ☐ 經營事業收入 ☐ 退休(職)資金 ☐ 遺產繼承(含贈與) ☐ 買賣房地產 ☐ 理財投資 ☐ 租金收入 ☐ 其他 _____			職位類別	☐ 企業負責人/董監事 ☐ 高階主管 ☐ 一般主管 ☐ 專業人員/顧問 ☐ 技術員/專業助理 ☐ 藝術表演/創作/工作人員 ☐ 作業員/技工/勞力工作者 ☐ 一般職員 ☐ 政府官員 ☐ 民意/大使/外交/宗教代表 ☐ 法官/檢察官 ☐ 軍警消 ☐ 自營業主 ☐ 學生 ☐ 家管 ☐ 退休 ☐ 自由業/其他				
E-mail	【寄送型態為電子，此必填】 _____ @ ☐ gmail.com ☐ yahoo.com.tw ☐ hotmail.com ☐ hinet.net ☐ 其他 _____ 款項撥入後，本行將寄送驗證郵件至您本次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請依郵件指示於期限內完成驗證程序。驗證完成前或逾期未驗證，本行仍將依您原先約定之方式提供通知服務。								
放款權益通知及存款對帳單			寄送型態(請擇一勾選)			☐ 紙本 ☐ 電子 如勾選「電子」，將依上述 E-mail 寄送，未勾選時依原「存款對帳單」方式寄送。			

【公教員工房貸】申請書

生效日期 112.05.29

借 款 相 關 人 基 本 資 料									
關係	☐ 共同借款人 【借款理由為有共同用款需求者適用】 ☐ 一般保證人資料			與申請人關係	☐ 配偶 ☐ 父母 ☐ 子女 ☐ 兄弟姊妹 ☐ 配偶之父母 ☐ 配偶之兄弟姊妹 ☐ 其他親屬 _____ ☐ 其他非親屬 _____				
中文姓名									
客戶別名	【曾使用過之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外國人必填】			
身分證號				生日	/ /			性別	☐ 男 ☐ 女
統一證號				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中 ☐ 國中 ☐ 國小(含)以下				
發證地點		發證狀態	☐ 初發 ☐ 補發 ☐ 換發		【發證日期】	/ /		婚姻	☐ 未婚 ☐ 已婚 ☐ 其他 _____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同公司地址 本行將按此地址寄送各項業務往來(不含信用卡)之文件及通知，請詳填。 郵遞區號								
居住時間	年	月	現住房屋所有權人	☐ 自有(☐ 本人/ ☐ 配偶所有) ☐ 租賃(月租 _____ 元) ☐ 家族 ☐ 宿舍 ☐ 其他 _____			國籍	☐ 本國籍 ☐ 非本國籍	
公司電話	() #			戶籍電話	()				
行動電話				通訊電話	☐ 同戶籍 ()				
E-mail	_____ @ ☐ gmail.com ☐ yahoo.com.tw ☐ hotmail.com ☐ hinet.net ☐ 其他 _____ 款項撥入後，本行將寄送驗證郵件至您本次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請依郵件指示於期限內完成驗證程序。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年收入	萬元	年資	年	月	營業項目				職稱
收入資產	☐ 薪資 ☐ 經營事業收入 ☐ 退休(職)資金 ☐ 遺產繼承(含贈與) ☐ 買賣房地產 ☐ 理財投資 ☐ 租金收入 ☐ 其他 _____			職位類別	☐ 企業負責人/董監事 ☐ 高階主管 ☐ 一般主管 ☐ 專業人員/顧問 ☐ 技術員/專業助理 ☐ 藝術表演/創作/工作人員 ☐ 作業員/技工/勞力工作者 ☐ 一般職員 ☐ 政府官員 ☐ 民意/大使/外交/宗教代表 ☐ 法官/檢察官 ☐ 軍警消 ☐ 自營業主 ☐ 學生 ☐ 家管 ☐ 退休 ☐ 自由業/其他				

【公教員工房貸】申請書

生效日期 112.05.29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一般保證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對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貴行)均已了解申請書所載之內容，願遵守下列約定條款：

【聲明暨同意事項】

- 一、申請人已了解申請內容且保證填寫資料均為真實，並授權貴行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
- 二、申請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不動產鑑價作業，……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及電腦處理」)，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合作辦理，並依前述目的將申請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貴行依前述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申請人權利者，申請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三、辦理本貸款所附之申請文件及申請表格，申請人同意貴行毋庸退還。
- 四、申請人同意貴行保留核准與否及貸款金額、利率、期間之權利。
- 五、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茲向貴行聲明因有共同用款需求而申請本貸款。
- 六、申請人同意以本申請書所載基本資料更新申請人與貴行往來各項業務(不含信用卡業務往來)之基本資料內容，並於貴行核貸本借款核准之日起生效，若遇本借款因故未能核准時，申請人仍應自行依約定方式通知貴行更新所留存之基本資料。
- 七、申請人申請設定或變更電子郵件信箱(E-MAIL)時，必須在本行寄送驗證郵件至申請人申請所填載之新電子郵件信箱後三十日內，依驗證郵件之指示，完成驗證程序。如申請人逾期未完成驗證，則申請人該次設定或變更電子郵件信箱之申請將自動失效。
- 八、申請人已由貴行交付【中國信託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之書面文件，或已逕行於貴行網站(<https://www.ctbcbank.com>→公告【個人資料利用告知事項】)查詢知悉貴行履行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事項內容。且申請人知悉，若提供予貴行之資料包含申請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已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該第三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貴行於前述告知內容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及/或國際傳輸。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同一關係人」】

<主要借款人版>

有 關 親 屬 資 料			
親 等	稱 謂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本 人		
	配 偶		
二親等以內血親			
本 人 擔 任 負 責 人 之 企 業 資 料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 任 職 務	備 註

【公教員工房貸】申請書

生效日期 112.05.29

配偶擔任負責人企業資料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親簽：(即主要借款人)

請務必親簽

〈共同借款人版〉

有關親屬資料			
親等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人		
	配偶		
二親等以內血親			
本人擔任負責人企業資料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配偶擔任負責人企業資料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親簽：(即共同借款人)

請務必親簽

- 註：1.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企業。
2. 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外孫)子女。
3. 公司法第 8 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非公司組織之企業，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基於為本人於我國境內辦理授信業務(含授信控管)之目的，有必要經由本人蒐集本資料表所載各親屬(下稱各親屬)之個人資料，而在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期

【公教員工房貸】申請書

生效日期 112.05.29

間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就中信銀蒐集之各親屬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將上述個人資料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貴行提供前述服務之必要第三人）。就中信銀所蒐集之各親屬資料，各親屬得要求中信銀停止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之。惟各親屬若提出前述要求時，應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必要成本費用或損害，再者中信銀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拒絕各親屬之要求。如欲瞭解行使各項權利之方式，得向中信銀客服 0800-024-365 詢問或於中信銀網站（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查詢。本人知悉即刻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各親屬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使各親屬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中信銀，於前述告知內容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及/或國際傳輸。

【房屋貸款特別提醒事項說明】

一、房貸利率調升之情形：

（一）房貸利率通常會與指標利率連動，而指標利率可能會隨期間而變化，如未來指標利率上升，則借款人每月還款金額會隨指標利率上升而增加。

案例說明	每月 原應繳金額	指標利率 上升 1 碼 (即 0.25%) 後， 每月應繳金額	每月 增加金額
假設房貸金額 \$100 萬元，還款年限 20 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適用利率 3%。 (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應繳金額之變化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5,546 元	\$5,672 元	\$126 元

（二）階梯式利率房貸之優惠利率若僅約定在某一段期間適用，在該段期間經過後，利率如階梯式向上調整，借款人每月還款之負擔亦會隨之增加。

案例說明	每月應繳金額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起
假設房貸 \$100 萬元，還款年限 20 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指標利率為 2%，若貸款期間指標利率維持不變： 1. 第 1 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即 2%)。 2. 第 2 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2 碼(即 2.5%)。 3. 第 3 年起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4 碼(即 3%)。 (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應繳金額之變化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5,058 元	\$5,288 元	\$5,511 元

二、房貸本金寬緩期屆滿之後之情形：

只付利息之期間(寬緩期)經過後，借款人除每月必須攤還利息之外另須攤還本金，因而將大幅增加每月之還款負擔。貸款金額愈大，其增加之負擔亦愈大。

案例說明	前 2 年 每月應繳金額	第 3 年起 每月應繳金額	第 3 年起 每月增加金額
假設房貸 \$100 萬元，還款年限 20 年，適用利率 3%，寬緩期 2 年為例，前 2 年只付息不還本，第 3 年起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 (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應繳金額之變化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2,500 元	\$5,997 元	\$3,497 元

三、階梯式利率房貸平均利率之說明：

案例說明	平均利率
假設房貸 \$100 萬元，還款年限 20 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指標利率為 <u>1.5%</u> ，若貸款期間指標利率維持不變： 1. 第 1 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即 <u>1.5%</u>)。 2. 第 2 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u>4 碼</u> (即 2.5%)。 3. 第 3 年起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u>6 碼</u> (即 3%)。 (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房貸負擔之平均利率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u>2.79%</u>

四、房貸利息採按日計息，借款期間天數變化致利息增加時：

係以一年 365 天為計算基礎，按最終借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乘以當月應繳利息天數，除以

【公教員工房貸】申請書

生效日期 112.05.29

365，即得當月應繳利息額，借款人需面臨每月應繳利息會隨期間而變化之情形。

案例說明(以寬限期只付利息為例)	104 年 1 月應繳利息	104 年 2 月應繳利息
假設房貸 100 萬元，還款年限 20 年，前二年寬限期，103/1/1 貸放，適用利率為 3%，若貸款期間指標利率維持不變： (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應繳金額之變化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104/1 月(31 天) \$2,548 元 計算公式： $100 \text{ 萬} \times 3\% \times 31 \div 365$	104/2 月(28 天) \$2,301 元 計算公式： $100 \text{ 萬} \times 3\% \times 28 \div 365$

五、房貸期限拉長利息負擔之情形：

貸款期間愈長，客戶負擔之利息總額將增加。

案例說明	20 年 (利息總金額)	30 年 (利息總金額)
假設房貸 100 萬元，還款年限分別為 20 年、30 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適用利率為 2%。貸款年限愈長，其負擔之利息總金額愈大。 (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房貸負擔應繳利息總金額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214,111 元	330,655 元

六、提前清償(含轉貸)違約金計收之情形

銀行與借款人簽訂之契約如訂有「限制清償期間」之條款，若借款人於借貸期間提前清償，借款人同意銀行依契約約定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

申請人親簽(即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一般保證人)

請務必親簽

【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遵循央行業務規定切結事項】※「央行業務規定」(如附件一)

申請人知悉本切結事項係依「【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及相關函令」(以下簡稱央行業務規定)辦理，茲切結承諾願配合貴行遵循「央行業務規定」之義務並同意本借款應符合「央行業務規定」(附件一)，及聲明絕無為規避法令或貴行對於高價住宅購屋貸款、特定地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新竹市)第二戶(含)購置住宅貸款、第三戶(含)以上購置住宅貸款、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購地貸款、餘屋貸款、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之貸款條件之限制，而以本人名義申辦本借款之情形。如有違反，願依本切結事項及本借款相關約定辦理。申請人確認本次申貸係以【新購置房屋(含基地)/既有已貸款房屋(增貸型)/其他未辦理貸款房屋(原屋融資型)】為抵押，擔保本筆房屋貸款，並切結承諾下列事項：

一、【借款用途切結事項】

申請人願按「貸款申請書」所勾選或填(記)載之借款用途使用本借款，倘貴行嗣後查核並確認本借款實際資金用途與申請人申辦本借款時所勾選之借款用途不符，本借款除仍依雙方約定之借款利率計付利息外，申請人並同意自貴行書面通知所載之日起，再另加計年息 0.5% 之違約利息至本借款清償為止，貴行並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取消本借款寬限期、縮短本借款期間、或將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絕無異議。

二、【於金融機構辦理房貸現況切結事項】

申請人 ☐ 有 ☐ 無 於國內各金融機構辦理以房屋(含基地，下同)為抵押之房屋貸款，且 ☐ 有 ☐ 無(未於國內各金融機構辦理房貸者免勾選) 以 2 戶(含)以上房屋(包括但不限於以 2 戶(含)以上房屋打通、具多筆建號的透天厝)共同作為同 1 筆房貸之擔保品。

三、【貸款成數及寬限期切結事項】

本人茲切結本借款之資金用途如符合「央行業務規定」(附件一)表列之貸款目的，則本借款之寬限期，以及本借款加計本人或第三人基於本借款資金用途所取得之其他貸款所合計之貸款成

【公教員工房貸】申請書

生效日期 112.05.29

數均不得超逾「央行業務規定」(附件一)之限制。且除前述貸款額度外，本人不得以修繕、周轉金、其他房屋貸款等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額度致超逾「央行業務規定」(附件一)之貸款成數上限，並已瞭解如本人辦理增貸，該增貸部分之寬限期亦受前述「央行業務規定」(附件一)之限制。

倘經貴行嗣後查核確認申請人違反貸款成數切結事項，貴行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14日內(下稱還款期限)返還超逾前述貸款成數上限之貸款金額(下稱超逾貸款)。如申請人未於還款期限內返還超逾貸款，則申請人同意貴行得自還款期限屆至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調整本借款利率為：原利率加年息0.5%。惟若申請人經與貴行就超逾貸款部分之處理方式達成書面協議者，貴行得就本借款非屬超逾貸款之部分，按本借款原利率計息。

四、本切結事項業經貴行告知申請人，申請人已充分了解並承諾願配合貴行進行上述各項切結事項之查核，及提供查核所需之各項證明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資金用途資料、資金流向資料、買賣交易資料、鑑價資料、不動產資料等證明資料；倘若申請人無法或拒絕提供上述相關證明資料，申請人亦同意貴行得視為申請人確有違反本切結事項之相關事項，絕無異議。

申請人親簽(即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一般保證人)

請務必親簽

【『個人投資理財』借款用途聲明條款】

申請人聲明於貴行辦理之房屋貸款，其中貸借款用途係使用於「理財週轉投資」，所謂「理財週轉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將房屋貸款資金投資於證券、基金、高度儲蓄性質保險、投資型保險、債券、期貨等金融商品。申請人確實完全瞭解，進行「理財週轉投資」有可能發生之投資損失及相關風險。申請人特此聲明，貴行金融商品行銷專員並未鼓勵或勸誘申請人以辦理貸款之方式，從事「理財週轉投資」，申請人願意並應自行承擔將房屋貸款資金使用於「理財週轉投資」可能產生的一切損失或風險。申請人並聲明，本次貸款所取得之資金 ☐ 不會 ☐ 全部或部份會 使用於繳付透過本行購買的儲蓄型或投資型保險產品的保費。

申請人親簽(即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一般保證人)

請務必親簽

【個別商議條款】

一、同意貴行跨部門業務行銷之資料運用聲明

申請人同意貴行提供所屬之存匯、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外匯、有價證券之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如申請人拒絕同意，貴行即無法提供前述各項訊息。

二、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 (一) 貴行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為辦理授信目的相關需要(包含但不限於授信、徵信、債權追索等)，申請人等均同意貴行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相關機構進行必要之信用查詢，並委託授權貴行得向地政機關以工商憑證方式申請調閱申請人等所屬房地不動產權利人之地政資料謄本。
- (三) 申請人 ☐ 同意 ☐ 不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申請人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貴行得將申請人與貴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貴行經申請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申請人與貴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申請人。

三、定型化契約攜回審閱確認事項

申請人已知悉貴行將擔保貸款總約定書揭露於貴行網頁(<https://www.ctbcbank.com>)，茲聲明如下：

- ☐ 已於申請日同時取得貴行提供之空白「借據暨約定書」及「擔保貸款總約定書」定型化契約書攜回審閱。
- ☐ 已逕行於貴行網站審閱「借據暨約定書」及「擔保貸款總約定書」定型化契約書全部內容。

第()項條款及勾選條款係均經雙方個別商議後，申請人完全知悉並同意。

此致

個別商議條款請以
「一、二、三」方式表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請簽名

☐ 共同借款人

申請人 親簽： ☐ 一般保證人 親簽：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同意如漏填或誤填本申請日，以貴行收件日期為申請日並授權貴行填載)

【本行受理注意事項】

1. 本申請書須由申請人(含共同借款人/一般保證人)親自完成簽署，若填寫內容有修改，請於修改處親簽或蓋原留印鑑，惟申請人(含共同借款人/一般保證人)親簽處不得塗改。
2. 請務必確認本申請書約定條款重要事項，並確認申請人留存之通訊地址及手機號碼之正確性，以利後續相關服務及通知作業。
3. 上開申請約定事項經申請人核閱並確實經由對保人員詳細口頭告知說明。
4. 房貸借款用途勾選「個人理財投資」、「生意週轉」，且資金用途將於本行購買保險，請記載於 年 月 日，時間： 完成錄音，錄音人員分機： 。

確認申請人
本人親簽無誤
授信員核章處

錄音編號覆核

銀行專用欄

【附件一】央行業務規定

貸款目的	央行業務規定		
自然人高價住宅購屋貸款	住宅所在地	住宅（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	央行業務規定 不得超過住宅(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四成。
	臺北市	新臺幣七仟萬元(含)以上	
	新北市	新臺幣六仟萬元(含)以上	
	臺北市/新北市以外之國內地區	新臺幣四仟萬元(含)以上	
自然人特定地區第二戶購屋貸款	已有一戶房貸者，其為購買座落於特定地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新竹市）之購屋貸款，不得有寬限期。		
自 然 人 第 三 戶(含)以上購置住宅貸款	1. 已有二戶房貸者，其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住宅(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四成。 2. 不得有寬限期，亦不得另以修繕、周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公司法人之購置住宅貸款	1. 貸款額度不得超過住宅(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四成。 2. 不得有寬限期，亦不得另以修繕、周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購地貸款	1. 應檢附購買土地具體興建計畫，並切結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 2. 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購買土地取得成本與金融機構鑑價金額較低者之五成（其中一成應待借款人動工興建後始得撥貸）。 3. 不得有寬限期，亦不得另以修繕、周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餘屋貸款	除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金融機構鑑價金額之四成外，不得有寬限期，亦不得另以修繕、周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	1. 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金融機構鑑價金額之四成。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1). 抵押土地已動工興建開發。 (2). 借款人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開發計畫，並切結於一年內動工興建開發。 3. 不得有寬限期，亦不得另以修繕、周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如遇中央銀行修正上開規定，悉依最新規定辦理。			